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产品手续。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82%-3.5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并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2年6月24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717.89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发行币种：人民币
- 4、发行规模：40,000万元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预期到期利率：若观察日 $EUR/USD \leq 1.16$ ，则到期收益率为 3.62%（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16 < EUR/USD < 1.29$ ，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62%（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 \geq 1.29$ ，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保底收益率）；

7、募集期及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8、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上述投资期间内，公司将与成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

和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